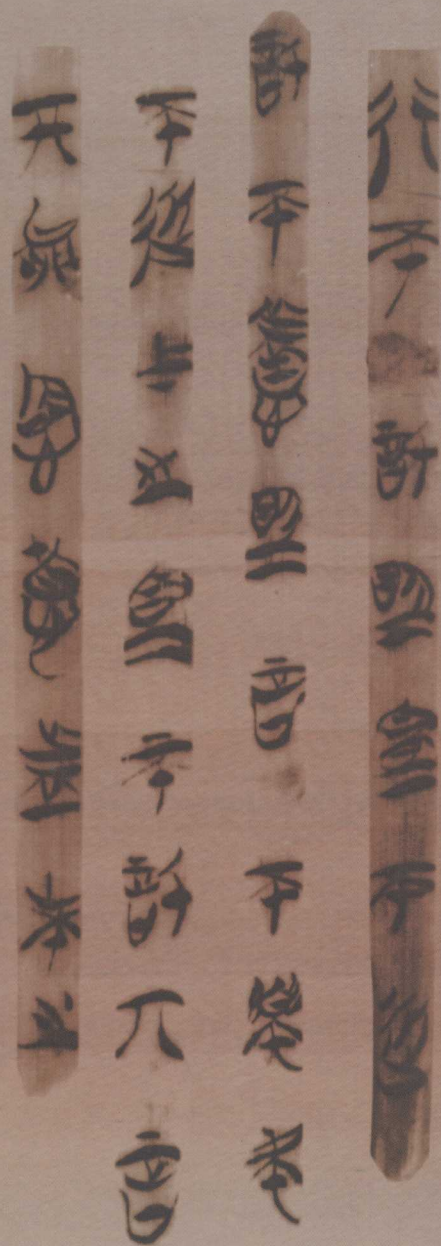


葉國良／著

宋代金石學研究

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三十九）





01464385

宋代金石學研究

本書先界定金石學的定義與範圍，並概述宋代以前的金石研究，再分析宋人研究金石之風氣的由來與觀點，使讀者對宋代金石學的面貌有所認識。之後，本書將宋代金石學分為四個部分：先總說宋代金石學者及其著述；其次分述當時金學、石學的研究成果，並分項檢討，分析其正誤，評論其成就；最後分析當時之金石學對經學、小學、史學、文學、藝術等方面究竟有何影響。本書內容，堪稱研究宋代金石學最翔實之著作。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978-986-6318-41-2 (791)



01200

9 789866 318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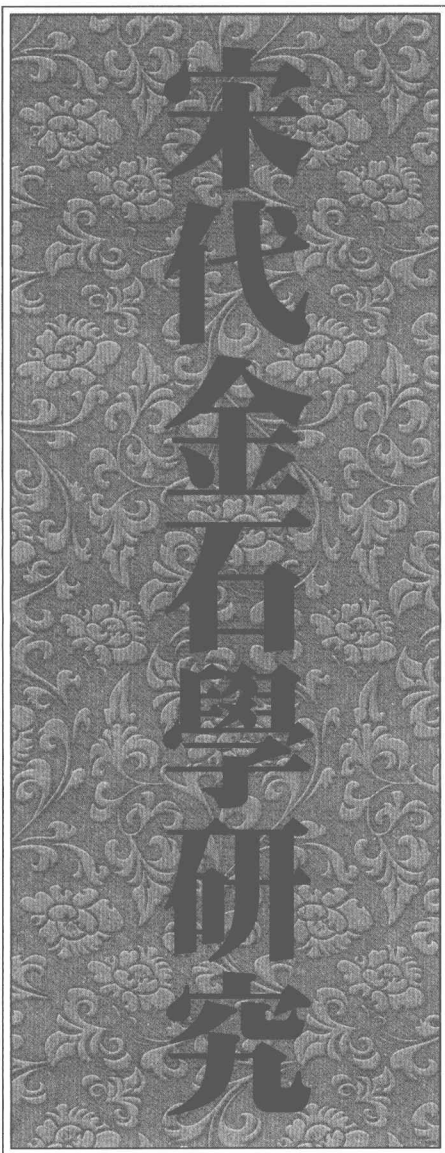
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K81
20122

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三十九）



葉國良／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金石學研究 / 葉國良作. -- 初版. -- 臺北市：台灣書房, 2011.01
面：公分. --(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8J39)

ISBN 978-986-6318-41-2 (精裝)

1. 金石學 2. 宋代

791

99025279



出土思想文物與文獻研究叢書 8J39

宋代金石學研究

作 者 葉國良
編 輯 蔡明慧

發行人 楊榮川
出版者 台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 話 02-27055066
傳 真 02-27066100
郵政劃撥 18813891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tcp@wunan.com.tw

顧 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1年1月 初版一刷
定 價 新台幣1200元整

自序

一九七三年秋天，我服完兵役後，進入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就讀。最初追隨屈萬里先生研究經學史，兩年後留系擔任助教，系方安排我在屈師及孔德成先生的第五研究室工作，遂又追隨孔師研究三禮、金文、殷周青銅器多年。一九七八年夏，我以《宋人疑經改經考》一書獲碩士學位，隨即投考博士班，擬撰研究計畫時曾徵詢屈師意見，當時屈師正因癌症接受化療，但仍指示以「宋代金石學研究」為題，俾未來之學習，能繼圖書文獻之後熟悉出土資料，以奠定治學之基礎，並謂應請孔師指導。順利考入博士班後，屈師辭世，孔師慨然允諾擔任指導教授。

題目既確定，心中卻惶惶不安，因為過去雖曾涉獵金文與殷周青銅器之學，但對石刻之種種實茫然無知，對宋人在金石學方面的整體成就，亦僅有模糊之概念，左思右想，不知如何入手。後來想起很多老師在談論治學方法時，都曾強調：要先掌握原始資料，並從頭按部就班來，學問才能作得紮實。我覺得這是很明確的辦法，值得仿倣。於是陸續找來宋代金石學專著二十九部，在孔師的指導之下，依著作年代先後，逐部逐頁閱讀，並隨時寫下札記，暇時則廣泛閱讀宋代史書、文集與宋人筆記，收集相關資料。一九八〇年八月，我升任講師，初為人師，教學任務又重，開始時幾乎沒有餘暇再作研究，適應之後，持續研讀，終於有了頭緒。一九八三年四月，我以《宋代金石學研究》一書獲得教育部國家文學博士學位。同年八月，升任副教授。

獲得博士學位，才是治學生涯的真正開始，應當好好決定未來的方向。當時兩岸往來尚未開通，金文與青銅器方面的最新資料不易獲得，寓日時往往已隔數年，所以專門研究金學在當時對青年學者而言不是最佳選擇。將此意向孔師稟告，孔師指示：「近人罕治石刻，可稍事之。」於是決定集中精神研究歷代石刻的內容，方式仍用舊法，即自石刻開始大量出現的後漢開始

，由前而後，由遠而近，將能得到的碑誌資料逐件閱讀，並參考前人的題跋，若有所得，即撰為論文。一九八九年，將論文彙整為《石學蠡探》一書，並以此取得教授資格。一九九九年，再出版《石學續探》一書，乃是《石學蠡探》的續集。兩書討論的時間跨度，起漢迄清，在內容方面，則盡量觸及傳統石學的各個面向，並力求釐定出一些研究方法的條例。二十年間，總算有始有終，不負初志。

大約十多年前，我重拾經學舊業，陸續撰寫相關論文，二〇〇五年出版《經學側論》，二〇一〇年出版《禮學研究的諸面向》，其間用在金石學方面的時間逐漸減少。前幾年，有學界的朋友告訴我：「你的博士論文，影印店裡居然有底本，不知被複製了多少拷貝。而且你的論文引用的都是原始資料，你既未正式出版，人家也樂得照用，都不說資料和意見是從那兒來的。你何不正式出版？」我的碩士論文之所以在畢業兩年後出版，是因當時臺大文學院《文史叢刊》每年在中文系與歷史系擇優選印兩三種碩士論文，我幸運獲選。至於博士論文一直未正式出版，是因當時學術界和出版界多將稿本視同出版，基本上不耗費重資重新排印，我並非特例。另一方面，我既曾將其中部分內容補充發揮，改寫為〈東漢官宦冢墓碑額題職例及其相關問題〉、〈博古圖修撰始末及其相關問題〉、〈宋代吉金書籍所用度量衡制度考——兼論相關問題〉三文發表，而對書中某些部分雖不甚滿意卻又不太想去改動它，所以心中出現了一種自我辯解的聲音：「都已二十多年了，這方面應該有比我更豐富正確的論文出現才對，何必出版呢？」因而始終未曾動念將全書修改出版。

然而，這部論文的确費了我數年的心血去撰寫，所以出版之事一經友朋提及，還是在心中慢慢發酵，出與不出間，頗難取捨。最後讓我決定修改出版的原因，是注意到大陸在過去與最近出版的文獻學著作中，當介紹宋代金石學的成就時，資料與研究角度等方面仍停留在容庚、容媛的年代而沒有進展，與當時學術的關係方面更鮮少觸及，於是我的書是否仍有參考價值的疑慮消除了，不出版似乎沒有太多理由。

但是修改論文實在非常費時費力，因為當時撰寫論文的習慣和要求與現在不同。現在除了要補充與修改原稿外，還要重新處理每個引文和注腳，當時引文多僅注明書名和卷次，至於出版資訊和出處頁次，則或簡略處理，或根本不注，現在都要一一加上，所以全書必須逐頁逐條查過。這實在既累人又無趣，所幸鄭雯馨、吳成第兩位女弟先後在這方面助我良多，否則我也許就放棄了。

最後，我要說明的是，本書與稿本間在章節和內容上都有差異，經改寫發表的，〈博古〉、〈宋代〉二文仍再次修改後收入書中，〈東漢〉一文則因篇幅太大而且內容有超出本書宗旨之外者所以刪除，各章的節次、名稱也略有調整，行文則改動不少，總之，全書有增有刪有改。出版後，如有讀者引述或批評拙書，請根據此本為懇。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葉國良

序於孔師辭世二週年

凡 例

- 一、十三經注疏及正史，乃易得易查之書，本書若加引用，僅於正文標示書名及篇名，不另作注。因本書引用《宋史》較多，注解中列出篇名。
- 二、引用古人著作，均於注中標明卷次、篇次或頁次，至其所用版本，則標於「引用書目」中，不於注中重複。古人著作，有時不標頁次，若該著作出於叢書，注中所標頁次為叢書之總頁次，而非該著作之頁次，俾便讀者查考。如「宋·歐陽脩：《集古錄跋尾》，卷 1，頁 7899。」其頁次乃指《石刻史料新編》之總頁次而言。
- 三、「引用書目」所列，僅限於文中引用及提及者。其餘著作雖有經參考者，以未加採用，此不列入。

目次

自序	i
凡例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金石學之定義及其範圍	1
第二節 宋代以前金石研究概述	3
第三節 宋人研究金石之風氣與態度	5
第四節 宋代吉金嘉石之發現與聚散	14
附 常貴考	25
第二章 宋代金石學者與著述	29
第一節 宋代金石學人錄	29
第二節 今存宋代金石書文概述	48
第三節 宋代金石佚書目補	52
第四節 宋代金石佚書或未全亡說	59
第五節 續考古圖作時作者考	63
第六節 博古圖修撰始末及其相關問題	66
第三章 宋人之金學	79
第一節 器制之辨識及其正誤	79
第二節 器用之推斷及其正誤	88
第三節 辨偽例及其正誤	94

第四節 斷代例及其正誤	99
第五節 識字例及其正誤	110
第六節 紋飾之定名及其意義之推測	115
第七節 命名例及其檢討	122
第四章 宋人之石學	127
第一節 辨字例及其正誤	127
第二節 辨文例及其正誤	132
第三節 命名例及其檢討	133
第四節 辨偽例及其正誤	136
第五節 斷代例及其正誤	141
第五章 宋代金石學與當時學術之關係	153
第一節 經學	153
第二節 小學	163
第三節 史學	167
第四節 文學	190
第五節 禮樂器與度量衡器之制作	193
附 宋代吉金書籍所用度量衡制度考——兼論相關問題	201
第六節 藝術	218
第六章 結論	227
附表一 宋代金文著錄發現時地收藏表	231
附表二 宋代金石學年表	263

引用及主要參考書目	289
附圖	313
附圖一、《三禮圖集注》所繪「爵」之圖樣	313
附圖二、《三禮圖集注》所繪「簠」、「簋」圖樣	313
附圖三、《三禮圖集注》所繪「黃目」圖樣	314
附圖四、《三禮圖集注》所繪「穀壁」、「蒲壁」圖樣	314
附圖五、甲午簋銘及《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之釋文	315
附圖六、《三禮圖集注》所繪「編鐘」圖樣	316
附圖七、《皇祐新樂圖記》所繪「編鐘」圖樣	316
附圖八、《考古圖》所繪叔高父旅簋（簠）圖樣	317
附圖九、《汗簡》書影	318
附圖十、《復古編》書影	319
附圖十一、《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谷口銅甬銘文	320
附圖十二、《紹興米帖》書影	321
附圖十三、凌迪知《萬姓統譜》所見鼎形印記	322
附圖十四、趙孟頫〈鵲華秋色圖〉所見項元汴亞形章	322
附圖十五、雪舟墨迹及其鬲形章	323
附圖十六、牧谿〈蜆子和尚圖〉所見日人題字與鼎形章	32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金石學之定義及其範圍

凡爲學術研究，宜先確定研究對象之定義及其範圍，然後易於奏功。本書既爲討論金石學之作，亦宜首務於此。金石學之定義及其範圍若何？馬衡《中國金石學概要》¹嘗論其定義云：

金石者，往古人類之遺文，或一切有意識之作品，賴金石或其他物質以直接流傳至於今日者，皆是也。以此種材料作客觀的研究以貢獻於史學者，謂之金石學。古代人類所遺留之材料，凡與中國史有關者，謂之中國金石學。²

又論其範圍云：

凡甲骨刻辭、彝器款識、碑版銘誌及一切金石、竹木、磚瓦等之有文字者，皆遺文也。其雖無文字而可予吾人以真確之印象者，如手寫或雕刻之圖畫，明器中之人物模型及一切凡具形制之器物等，皆有意識之作品也。³

按：馬氏此論，不無語病。馬氏所謂「其他物質」者，若不包括書籍，則前

¹ 《中國金石學概要》，收入馬衡：《凡將齋金石叢稿》卷 1、卷 2。書分 8 章，其第 2、6、7、8 等 4 章缺。此書原係馬衡於北京大學史學系授課時所編講義，其第 3、4 章初印於民國 13 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莊尙嚴先生藏本是也。民國 20 年修訂，增第 5 章上半。《凡將齋金石叢稿》本之第 1 章，據民國 13 年講義補入，第 5 章下半，據馬氏遺稿補入。以上參藝文本莊尙嚴先生跋及《凡將齋金石叢稿》，頁 114。

² 馬衡：《中國金石學概要》，第 1 章，見《凡將齋金石叢稿》，卷 1，頁 1。

³ 馬衡：《中國金石學概要》，第 1 章，見《凡將齋金石叢稿》，卷 1，頁 1。

代吉金嘉石業已失傳而其銘文仍著錄存世，如洪适《隸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等所載者，非金石學之範圍矣；如包括書籍，則凡古今文獻，皆金石學之範圍矣：其說似不合理。馬氏又以爲研究金石學之目的爲「貢獻於史學」，斯亦太偏，不能涵蓋文字學、石經研究等等範疇；如謂此所謂史學指廣義之史學而言，又頗浮泛不夠具體。故云馬氏之論不無語病。唯馬氏此文作於民國十三年，草創之作，百密一疏，理或然也。民國二十七年，朱建新出版《金石學》⁴，別立金石學之定義云：

「金石學」者何？研究中國歷代金石之名義，形式，制度，沿革；及其所刻文字圖象之體例，作風；上自經史考訂，文章義例，下至藝術鑑賞之學也。⁵

又論「金石」之範圍云：

然則「金」者何？以鐘鼎彝器爲大宗，旁及兵器、度量衡器、符璽、錢幣、鏡鑑等物，凡古銅器之有銘識或無銘識者皆屬之。「石」者何？以碑碣墓誌爲大宗，旁及摩崖，造象，經幢，柱礎，石闕等物，凡古石刻之有文字圖象者，皆屬之。⁶

按：朱氏此論，頗爲謹嚴具體，且合乎歷代金石學之內容。唯朱氏又言：

近世地層發掘，愈見進步，古物出土之種類亦愈多：殷虛之甲骨，燕齊之陶器，齊魯之封泥，西域之簡牘，河洛之明器，皆有專載；雖不盡屬金石之範圍，而皆得以金石之名賅之也。⁷

筆者以爲：近代以來，地尤不愛其寶，繪書、帛書、竹簡、木牘、漆器、玉匣（或稱玉衣）等，非朱氏所論「金」「石」之範圍者，陸續出土，若合甲

⁴ 見序例。臺灣商務印書館收入人人文庫，易作者之名爲「朱劍心」。

⁵ 朱劍心：《金石學》，頁3。

⁶ 朱劍心：《金石學》，頁3。

⁷ 朱劍心：《金石學》，頁3~4。

骨等，一切「以金石之名賅之」，頗若名實不相符合。羅振玉〈與友人論古器物學書〉嘗云：

宋人作《博古圖》，收輯古器物，雖以三代禮器為多，而範圍至廣。逮後世變為彝器款識之學，其器限于古吉金，其學則專力于古文字，其造詣精于前人，而範圍則轉隘。古器物之名，亦創于宋人。趙明誠撰《金石錄》，其門目分「古器物銘」及「碑」為二。金蔡珪撰《古器物譜》，尚沿此稱。嘉、道以來，始于禮器外兼收他古物。至劉燕庭、張叔未諸家，收羅益廣。然為斯學者，率附庸于金石學，卒未嘗正其名。今定之曰「古器物學」，蓋古器物能包括金石學，金石學固不能包括古器物也。⁸

按：羅氏之言，較朱氏之言為近是。蓋近世出土、發現之古器物，種類、質地繁多，「金」「石」二字已不足以涵蓋之矣。易之以「古器物學」之名，名實乃符。然專門研究鐘鼎鏡鑑碑碣石刻者，則仍當以「金石學」名之。就宋代言，當時古器物之研究，實以金、石為大宗，其非金非石，如竹木簡者，其量甚微⁹，無足輕重。本書既以宋代為範圍，故仍採「金石學」之名，其定義、範圍，悉據朱氏之說。

第二節 宋代以前金石研究概述

以上述金石學定義衡之，金石之研究，其來舊矣。清李遇孫《金石學錄》嘗效《印人傳》、《疇人傳》之例，起周迄清，以表彰金石學人，綴輯故實頗富。¹⁰陸心源《金石學錄補》、褚德彝《金石學錄續補》續有補輯。

⁸ 羅振玉：《雲窗漫稿》，頁75~76。

⁹ 宋時漢簡之發現惟二次：（一）徽宗崇寧年間，於天都得木簡，見《聞見後錄》卷27；（二）徽宗政和年間，於陝西得木竹簡，見《東觀餘論》卷上、《雲麓漫鈔》卷7、《困學紀聞》卷8。其量並微。以上詳參蘇琇敏：《漢簡叢說》，第2章，頁53~54。

¹⁰ 清·李遇孫：《金石學錄》卷首〈序〉，頁2。

茲綜合三書之旨，參以己意，略舉大端，以明宋代以前金石研究之概況。以三書具在，此不欲煩言也。¹¹

古人銘金刻石，以誌大事，垂訓子孫，而後人引述，以資論說，本極自然。如《左傳》昭公三年，載叔向對晏子引讒鼎之銘，以論樂不可極；七年，載孟僖子引正考父之鼎銘，以證明德之後必有達者：皆其例也。顧此意在炯戒，無涉研究。

司馬遷作《秦始皇本紀》，錄秦之刻石六，以明秦事，此實引據石刻為史料之始。魏張晏注《漢書·儒林傳》，案碑而知伏生名勝，此據碑補史之例。晉將作大匠陳勰撰《雜碑》二十二卷、《碑文》十五卷，輯錄碑刻資料，是為金石學專著之祖¹²；其後，梁元帝撰有《釋氏碑文》三十卷¹³：上揭三書今佚，內容莫詳，頗疑其旨在取為操翰綴文之資，不在證經補史也。蓋留意石刻，用徵史事輿地，北朝人優為之，酈道元注《水經》，凡引漢碑百、魏碑二十，晉及宋、魏稱之；楊銜之著《洛陽伽藍記》，引寺中碑誌約二十則；魏收撰《魏書》，於《地形志·府縣》下，每引漢魏石刻：三者皆北人也。尤足述者，則為漢魏石經之著錄與夫唐代陳倉石鼓之發現，嘗引起廣大之注意。蓋宋代以前，學者亦知利用石刻資料，顧搜討未甚勤，考釋未甚精耳。

《周禮·考工記》，~~京~~氏為量，引嘉量銘，以證量之制，此運用吉金資料研究學術之始。第漢代而後、宋代以前，鐘鼎出土甚少¹⁴，偶有之，復難免以祥瑞及骨董視之，未措意於考證。其真足以語於學術研究者，《漢書·

¹¹ 日人松丸道雄嘗影印三書依時代之先後剪貼，合為一書，名《新編金石學錄》，極便參考。

¹² 目見《隋書·經籍志》集部總集類「《雜碑集》二十二卷」下注「《雜碑》二十二卷，《碑文》十五卷，晉將作大匠陳勰撰」。

¹³ 《釋氏碑文》見《隋書·經籍志》集部總集類「《雜碑集》二十二卷」下注「《釋氏碑文》三十卷，梁元帝撰」。李遇孫謂梁元帝撰有《碑英》，為金石學之祖，見《金石學錄》，卷1，頁8~9，實係誤讀《隋志》。參陸心源：《金石學錄補》「陳勰」條，卷1，頁327。

¹⁴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上冊，卷首「彝器說下」，頁89。